

附件 2: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

编号	项目	类别	级别	计分	备注	
					要求	需提供证明材料
1	操行情况	思想政治表现	国家级	10 分	先进个人、社会贡献突出等（同时获得多项者按最高分只计算一次）	获奖证书
			省部级	8 分		
			厅局级	6 分		
			校院级	4 分		
2	课程学习	课程成绩		期末平均成绩-60 分	成绩合格、无补考	研究生院提供的成绩单
		语言类过级	英语六级/日语四级	5 分	3 年同一类别奖励只计算一次	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3	科学研究及成果	科研项目申报	国家级	负责人：10 分，主研：5 分	申报书中有署名。作为主研参与项目申报最高计 2 项。	科研项目申报书原件
			省部级	负责人：8 分，主研：3 分		
			厅局级/校级	负责人：5 分，主研：2 分		
		科研项目立项	国家级	负责人：20 分；排名前 7：加 8 分；其余加 4 分	参与导师项目但任务书中无署名者课题数最高计 2 项。参与非本导师课题者最高计 1 项。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。	提供项目任务书封面、科研成员页复印件
			省部级	负责人：10 分；排名前 6：加 6 分；其余加 3 分		
			厅局级	负责人：8 分；排名前 5：加 5 分；其余加 2 分		
			校 级	负责人：6 分；排名前 3：加 4 分；		
		学术论文发表	SCI、EI、ISTP、SSCI	50 分/篇	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计分	期刊封面、目录页、内容页原件及复印件（论文未发表但已被录用，需提交论文录用通知书和版面费汇款单原件）。
			核心期刊	10 分/篇		
			一般期刊	5 分/篇		
		科技成果奖	国家级	60 分/项	证书中有署名	政府、学会颁发的科技奖励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			省部级	30 分/项		
			厅局级	20 分/项		
校 级	10 分/项					
获得专利	发明专利	15 分/项				
	实用新型	8 分/项				
	外观设计	5 分/项				

		公开出版学术专著		主编：25分；副主编 15分； 编委：8分；参编：3分	导师作为副主编以上公开出版的专著，导师签字确定参与工作内容，按“参编”处理。	专著封面、人员名单页原件及复印件
4	实践活动	发表会议论文、获奖	国家级	论文获奖10分；发表会议论文4分。		获奖证书、论文证书、论文封面原件和复印件
			省市级	论文获奖8分；发表会议论文3分。		
			校级	论文获奖5分；发表会议论文2分。		
		参加学术活动		0.5分/次，加分不超过10分	校外有会议通知、校内有备案的学术活动	校外活动需提供参会证明，如：会议通知等；校内学术活动需提供学术小票原件及复印件
		参加文体活动	校/院级	1分/次，加分不超过10分	校院备案的活动	活动图片、报道
参加社会服务	校/院级	2分/次，加分不超过10分	校院备案的活动	活动图片、报道		
5	学生干部		校/院级	10分	校学生会、院团委、院学生会、班级、党支部干部、干事	